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本校同學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並選拔本校代表參加 112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及各項對外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本校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國立花蓮高商
-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 四、協辦單位：國文暨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學務處、總務處、進修部

肆、辦理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伍、辦理地點：另行公告。

陸、競賽對象：日間部及進修學校高一、高二且至 113 年 11 月底年齡未滿 20 歲之同學。

柒、競賽項目與參賽名額：

- 一、國語演說（日校每班推派 1 名參加，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1、閩南語（日、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2、客家語（日、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4、原住民族語（分 16 種語別：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鄒語、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每族日、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三、朗讀：
 - 1、國語（日校每班推派 1 名參加，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2、閩南語（日、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3、客語（日、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4、原住民族語（分 16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族日、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四、作文（日校每班推派 1 名參加，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五、寫字（日校每班推派 1 名參加，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六、字音字形（國語，日校每班推派 1 名參加，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
- 附記：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捌、各項競賽時限：

- 一、國語演說：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1、就圖片表述，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三、朗讀：每人限 4 分鐘。
- 四、作文：限 90 分鐘。
- 五、寫字：限 50 分鐘。
- 六、字音字形（國語）：10 分鐘。

玖、競賽內容範圍：

- 一、國語演說：題目不事前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三、朗讀：
 - 1、國語：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 10 篇事先公布）。
 - 2、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 3 篇事先公布文字檔及音檔）。
 - 3、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 3 篇事先公布文字檔及音檔）。
 - 4、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 2 篇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四、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五、寫字：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六、字音字形（國語）：
 - 1、各組均為 2 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拾、競賽評判標準：

- 一、國語演說：
 -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2、閩南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3、客家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原住民族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五、寫字：

1、筆法：占 50%。

2、結構與章法：占 50%。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拾壹、報名時間、地點：**報名表**（附件一）**113 年 2 月 23 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

拾貳、方言演講題目及各語別朗讀篇目於開學前**公告 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語文競賽 網頁** http://www.hlbh.h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3/，並於 113 年 3 月 3 日前發給每位參賽選手 1 份，提供練習。

拾貳、獎勵：

一、各項各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分數未滿 70 分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

(二)**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35%。

(三)**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40%。

二、各競賽項目，請評審推選二人儲備參加縣賽選手。

三、各參賽項目均需**服務志工** 2~3 名，歡迎同學報名登記候選，表現良好者，發給**服務證明及嘉獎之獎勵**。

四、承辦及工作人員於工作完成後，辦理敘獎事宜。

拾參、各競賽項目出場序，訂於**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團諮室召開**領隊會議並公開抽籤**，各班派代表 1 人出席，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各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拾肆、競賽試題：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派員命題，試題請於 113 年 4 月 3 日前擲交教學組。

拾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年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 目	座號	姓 名	母語種類	腔調	可報名人數	
作 文					各項每班報名 1 人 (日校每項均須推派人 選參加、進校自由參加)	
寫 字						
字音字形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		各項每班報名限 1 人 如有未列族語請自行填入 (日進校均自由參加)	
			客家語	☐ 四縣 ☐ 海陸		
			阿美族語	☐ 南勢 ☐ 秀姑巒 ☐ 海岸 ☐ 馬蘭		
			太魯閣族語			
			布農族語	☐ 丹群 ☐ 巒群 ☐ 郡群 ☐ _____		
			撒奇萊雅族語			
			噶瑪蘭族語			
母語朗讀			閩南語		各項每班報名限 1 人 如有未列族語請自行填入 (日進校均自由參加)	
			客家語	☐ 四縣 ☐ 海陸		
			阿美族語	☐ 南勢 ☐ 秀姑巒 ☐ 海岸 ☐ 馬蘭		
			太魯閣族語			
			布農族語	☐ 丹群 ☐ 巒群 ☐ 郡群 ☐ _____		
			撒奇萊雅族語			
			噶瑪蘭族語			
服務志工			每班報名限 3 人，額滿為止。 (日校學生自由參加，上列選手不得擔任) 《比賽前一週中午分組辦理任務訓練，必須可以參加者》			

- 附註：1.本表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逕送教務處教學組。
 2.報名參加競賽無故缺席者依校規懲處。
 3.客家語、阿美語、布農語...等務必填註**母語腔調**。
 4.試題及參考資料公告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語文競賽** 網頁。

班級：

導師：

(簽章)

國文老師：

(簽章)